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32号

---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 美术作品、书法篆刻作品、摄影作品 展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书画院、省艺术研究院、省文化馆，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书法篆刻作品、摄影作品展览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办艺函〔2025〕345号），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全国优秀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全国优秀摄影作品展览将于2025年10月至11月举办，展览作品申报要求见链接（<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wysy/202507/t2025070>

4\_960992.html)。请广泛动员本地区(系统、单位)人员,遵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积极申报。

### 一、公开征集作品

凡是符合条件的作品,均可由作者本人登录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申报系统(<http://art.mcasc.com.cn/>)进行申报。

### 二、推荐作品

我厅将组织专家遴选确定山西省推荐作品,请按照各展览方案推荐作品的要求向我厅推荐本地区(系统、单位)作者作品。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书画院可推荐美术、书法篆刻、摄影每类作品不超过3件;省艺术研究院、省文化馆推荐作品总数不超过3件;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按协会类别推荐,每协会推荐作品不超过3件。请于7月22日前将《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山西省美术、书法篆刻、摄影作品推荐表》和作品图片(JPEG或PNG格式,文件大小1—5MB,图像清晰)报送至厅艺术处专设邮箱(v14zyj163.com)。

联系人:高芽利 0351-7676155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山西省美术、书法篆刻、摄影作品推荐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山西省美术、书法篆刻、摄影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类型   | 序号 | 作者姓名 | 作品名称 | 创作时间 | 所获荣誉（参展/获奖） | 联系方式 |
|------|----|------|------|------|-------------|------|
| 美术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书法篆刻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摄影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